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区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收养登记、社会事务（包括婚姻登记、行政区划）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下设6个科室：办公室、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科、审批服务和法制科；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区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共8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2.实现区级养老护理院主体结构封顶，全面启动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实施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0 户,稳妥推进长者助餐服务; 3.稳步实施社区规模调整, 高质办理民生微实事, 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4.大力扶持行业协会和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5.重点打造龙岗区慈善创益空间, 推进公益慈善创新; 6.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打造社工人才高地; 7.完善婚姻家庭服务体系, 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8.持续优化民政审批服务, 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3814.27 万元,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68.73 万元, 减少 13.0%。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支出 3814.27 万元,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68.73 万元, 减少 13.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 减少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3,814.27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1,937.83 万元、公用经费 11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6.4 万元、项目支出 1,531.6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37.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8.4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531.63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2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诉讼费用等。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4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户籍低保群众生活必需品（米、油等）的采购，以满足低保群众的生活需求，对使用福彩公益金的高龄老人津贴等 8 个项目进行审计。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1.06 万元,增幅 3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低保户数增加,慈善超市经营费用增加及新增福彩公益金审计费用。

3. 社会组织 100.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监管、年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社会组织档案整理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幅 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费用。

4. 民政专项资金 180 万元,主要用于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资助、优秀社工人才奖励、优秀社工案例奖励。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

幅 176.9%,主要原因是新增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

5.宣传经费（通用项目）32.91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民政政策、法规、制度以及工作亮点成效，印制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完善宣传软硬件设施载体，更新上墙宣传内容，开展专宣传推广活动。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6.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4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测评，机关办公设备系统软件、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安全配置管理。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7.民政事务 617.76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各类业务经费、民生大盆菜专项抽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委托费、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为困难群众采购书卡或电影卡、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及全区社工服务抽查评估等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15.8 万元，减幅 4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不再安排疫情防控费用。

8.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46.29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街道级界线管理维护费、界桩埋设费、编绘区划图。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减幅 0.3%，主要原因是街道级界线管理维护费减少。

9.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1.72 万元,主要用于复印机、碎纸机、打印机、会议室音频视频、办公家私等设备购置。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2.48 万元，减幅 8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采购设备较 2023 年少。

10.培训经费（通用项目）21.2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党建专题、居委会成员、儿童督导、儿童主任未保委联络员、社会救

助业务、社工志愿队伍建设、养老护理员等培训。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1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治理典型实践主题活动征集评选费,印制居务公开记录簿、居务监督记录簿等资料。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12.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58.75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干部补贴,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和购买党建学习资料。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幅 13%,主要原因增加民政局党总支活动经费。

13.养老服务 53.34 万元,主要用于“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和验收服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选址、方案涉及合规性审查服务,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5.94 万元,增幅 206.6%,主要原因是适老化改造户数增加,评估和验收服务费增加 34 万元。

14.一般管理事务 298.31 万元,主要用于聘员工资福利支出、安全生产、档案整理、慈善超市物资配送、办公室修缮改造、扶贫干部补贴、学习考察、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等费用。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53.51 万元,增幅 565.9%,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15.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33.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福利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社【2023】124号）要求，中央下达残疾人福利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316.52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8.52万元、工程类项目0万元、服务类项目308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0.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2万元，增幅6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来深交流学习人次数增加，主要是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不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燃油及保险费用。区民政系统公务车保有量8辆，其中区民政局本级公务车保有量1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531.63万元，设置并编报1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

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经费 （通用项目）	21.25	开展养老护理员、社工志愿队伍、社会救助、党建专题、居委会成员等培训，熟悉掌握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基层政权等民政领域服务技巧、方法，提升民生服务能力。其中一季度完成30%，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党组织建设 （通用项目）	58.75	不断增强我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造就一支高素质党员人才队伍。计划本年度新成立党支部不少于3个，完成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优秀”等次数量不超30%，党务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75%，四季度完成100%。
社会组织	100.8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完成1150家社会组织年审、抽查70家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14家社会组织评估。整理档案1300卷。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99%。
宣传经费 （通用项目）	32.91	宣传民政工作的相关政策、社会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全年宣传10次以上。提高群众对民政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40	通过慈善超市平台，向全区270户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每季度发放关爱物资1次，加强对困难群体关爱力度，增强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使用福彩公益金的高龄老人津

		贴等 8 个项目进行审计。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	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推进 11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委会的自治水平和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民政事务	617.76	社会慈善、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等各类民政业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不少于 100 人次，办理结离婚不少于 20000 对，每季度对大盆菜实施项目开展专项抽查、检查和督察，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实施项目的 20%。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298.31	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强化落实我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对 14 家社会福利机构、10 家社工机构、2 家临时救助庇护点每年检查 100 次以上，按月发放聘员工资。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11.72	完善硬件设施，采购办公家私、办公设备等，提高工作效率。购买设备不少于 10 件，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养老服务	53.34	一是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二是保障我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质量可控、标准统一。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98%。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46.29	进一步加强区级、街道级界线 300 多个界桩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民政专项资金	180	一是培养我区中高层次社工人才，在学术水平、实务能力、职称等级方面有所提高；开展 3 个社会工作领域研究，解决 3 个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社工人才交流。二是培育对龙岗的产业聚集、品牌推广、行业规范、人才服务等方面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成 1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26	进一步提高我局经济合同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的审查法律服务不少于150件；诉讼案件不少于5宗。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开展法律培训不少于两场，加强民政业务的法律宣传。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4	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进行安全测评，新增栏目、功能进行安全评估。加强对办公设备系统软、管理的安全配置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检查10次以上。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33.5	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助济困宗旨。资助方式是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被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拟资助5名孤儿，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4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8.55万元，减少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2024年区民政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73.5万元，其中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40万元，具体为慈善超市经营36万元、福彩公益金审计费用4万元；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33.5万元，具体为残疾人福利29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4.5万元。

2024年区民政局上级转移支付预算73.5万元，其中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彩票公益金40万元；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33.5万元。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814.27	教育支出	21.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40.77	进修及培训	21.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40.77	培训支出	2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3.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3.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0.31
		事业运行	570.31
		民政管理事务	2,000.00
		行政运行	921.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09
		社会组织管理	190.8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29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2
		就业补助	90.0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0.00
		社会福利	53.34
		养老服务	53.34
		卫生健康支出	65.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6
		行政单位医疗	33.46
		事业单位医疗	31.80
		住房保障支出	480.13
		住房改革支出	480.13
		住房公积金	162.37
		购房补贴	317.76
		其他支出	73.5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5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50
本年收入合计	3,814.27	本年支出合计	3,814.2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814.27	支 出 总 计	3,814.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48	46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1	2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5	14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2	7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34	0.00	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3.34	0.00	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13	4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13	4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7	16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76	3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3.50	0.0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50	0.0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50	0.0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3,814.27	2,282.64	1,531.63	0.00	0.00	0.00	316.52	316.52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3年预算		2024年预算													较2023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超20%或增减额超500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	截至年底调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增减金额		增减幅(%)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24年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		(2024年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1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662.27	0.00	1,531.63	1,458.13	1,278.13	180.00	0.0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32	-7.86%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1,662.27	0.00	1,531.63	1,458.13	1,278.13	180.00	0.0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32	-7.86%	
民政事务	1,133.56	0.00	617.76	617.76	6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5.8	-45.50%	主要原因是2024年不再安排疫情防控费用。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28.94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4	38.24%	主要原因是2024年低保户数增加,慈善超市经营费用增加及新增福彩公益金审计费用。
社会组织	98.80	0.00	100.80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2%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46.41	0.00	46.29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0.26%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84.20	0.00	11.72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48	-86.08%	主要原因是2024年采购设备较2023年少。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4.00	0.00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通用项目)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52.00	0.00	58.75	58.75	5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	12.98%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0.00	0.00	33.50	0.00	0.00	0.00	0.0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	100.00%	新增项目,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社【2023】124号)要求,中央下达残疾人福利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养老服务	17.40	0.00	53.34	53.34	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4	206.55%	主要原因是适老化改造户数增加,评估和验收服务费增加。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26.00	0.00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32.91	0.00	32.91	32.91	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44.80	0.00	298.31	298.31	29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514	565.88%	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和新增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费用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00	0.00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民政专项资金	65.00	0.00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	176.92%	主要原因是新增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1.25	0.00	21.25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814.27	教育支出	21.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40.77	进修及培训	21.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40.77	培训支出	2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3.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3.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0.31
		事业运行	570.31
		民政管理事务	2,000.00
		行政运行	921.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09
		社会组织管理	190.8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29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2
		就业补助	90.0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0.00

		社会福利	53.34
		养老服务	53.34
		卫生健康支出	65.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6
		行政单位医疗	33.46
		事业单位医疗	31.80
		住房保障支出	480.13
		住房改革支出	480.13
		住房公积金	162.37
		购房补贴	317.76
		其他支出	73.5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5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50
	本年收入合计	3,814.27	本年支出合计
			3,814.2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814.27	支 出 总 计	3,814.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3,740.77	2,282.64	1,458.13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3,740.77	2,282.64	1,458.13
	205	教育支出	21.25	0.00	21.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25	0.00	21.25
	2050803	培训支出	21.25	0.00	2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4.13	1,737.24	1,436.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0.31	570.31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70.31	570.31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0.00	706.46	1,293.54
	2080201	行政运行	921.82	706.46	215.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09	0.00	834.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80	0.00	190.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29	0.00	46.2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0.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48	460.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51	235.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5	149.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2	75.1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0.00	0.00	9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0.00	0.00	9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34	0.00	53.34
	2081006	养老服务	53.34	0.00	5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6	65.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6	65.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6	33.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0	31.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13	480.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13	480.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7	162.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76	317.76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 “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3,740.77	2,282.64	1,458.13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3,740.77	2,282.64	1,45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7.83	1,937.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35	188.3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2.01	662.01	0.00
	30103	奖金	105.54	105.5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7.54	417.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5	149.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12	75.1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6	65.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37	162.3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70	109.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23	118.41	1,179.81
	30201	办公费	55.33	28.83	26.50
	30202	印刷费	16.00	0.00	16.00

	30207	邮电费	7.40	7.00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1.60	0.00
	30211	差旅费	11.75	3.00	8.75
	30213	维修（护）费	19.00	9.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03	0.03	0.00
	30216	培训费	25.55	4.30	2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30226	劳务费	235.03	0.50	234.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3.29	5.00	818.29
	30228	工会经费	20.76	20.76	0.00
	30229	福利费	8.08	8.08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8	15.6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1	11.12	4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00	226.40	176.60
	30302	退休费	226.89	226.39	0.50
	30309	奖励金	90.00	0.00	9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1	0.01	86.10
	310	资本性支出	11.72	0.00	1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2	0.00	11.72
	399	其他支出	90.00	0.00	9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0.00	0.00	9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24.00	0.00	0.00	18.00	0.00	0.00	6.00	0.00	0.00
	2024年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21.00	0.00	0.00	-18.00	0.00	0.00	-3.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73.50	0.00	73.50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73.50	0.00	73.50
	229	其他支出	73.50	0.00	7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50	0.00	73.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50	0.00	73.50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82.95	82.95	0.00
		聘员经费	215.36	215.36	0.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宣传经费	32.91	32.91	0.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信息安全	4.00	4.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11.72	11.72	0.0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党组织建设	58.75	58.75	0.00
	民政专项资金	支持行业协会发展	90.00	90.00	0.00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90.00	90.00	0.0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282.64	2,282.64	0.00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培训经费	21.25	21.25	0.00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界线管理维护及争议调处（原界线争议调处维修）	46.29	46.29	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00	7.00	0.00
	民政事务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51.00	51.00	0.00

		婚姻登记工作	96.88	96.88	0.00
		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350.32	350.32	0.00
		儿童福利	53.00	53.00	0.00
		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0.00	10.00	0.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8.56	48.56	0.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8.00	8.00	0.00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管理	72.40	72.40	0.00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28.40	28.40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3.50	0.00	33.5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福彩公益金审计费用	4.00	0.00	4.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慈善超市经营	36.00	0.00	36.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26.00	26.00	0.00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53.34	53.34	0.00
		金额合计	3,814.27	3,740.77	73.50
年度总体目标	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严守防范风险、民生兜底、廉洁从政三条底线，植厚为民情怀，聚焦弱有众扶，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聚焦老有颐养，推进养老服务高质发展；聚焦社会治理，扩大社区优秀服务供给；聚焦便民高效，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水平等主业主责，加快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奉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量	大于 18000 对
			社会组织登记数（含成立、变更、注销）	大于等于 380 家
			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家庭户数	不超过 1000 户
			新增建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数量	不少于 2 家
			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专项抽查比例	不低于总项目 20%
		质量指标	福利机构安全生产检查率	每季度 1 次以上
			街道间界桩完整性	100%
			行业协会专项资金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复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党务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不低于 99%
	年底支出序时进度达标率		大于 9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经济负担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托幼、助残扶弱，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有效保障
			受助人员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有效提高
			优化龙岗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